

真实回放 全景展示涉密案
深入剖析 一语惊醒梦中人

惊变

——近年窃密泄密案例纪实

◎史 鉴/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D526/13

2008

◎史 鉴/编

惊变

——近年窃密泄密案例纪实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惊梦:近年窃密泄密案例纪实/史鉴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80251 - 002 - 9

I. 惊… II. 史… III. 保密 - 工作 - 案例 - 世界 IV. D5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772 号

惊梦:近年窃密泄密案例纪实

作 者 史 鉴

责任编辑 蔡传聪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1 - 002 - 9

定 价 35.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10080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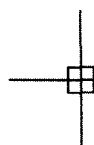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前言

当今世界，大国关系互动增强，世界力量对比继续变化。我国在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的同时，所遇到的外部阻力也同步上升，已成为各种情报窃密的重点目标。境内外敌对势力和国外情报机构加紧对我实施全方位的信息监控和情报战略，窃密活动十分猖獗。而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涉密人员、涉密活动、涉密载体等不断发生新的变化，泄密渠道增多，保密工作在观念、制度、手段等方面与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涉密人员保密意识淡薄、敌情观念不强；一些机关单位保密管理措施不到位，涉密信息系统防护薄弱，泄密隐患较多，窃密泄密事件时有发生，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了严重危害。

尽管我们不断地抓捕、惩罚一些窃密、泄密者，但是我们看到，间谍案件还是层出不穷，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情报窃密活动没有丝毫收敛，反而愈演愈烈。尽管我们每年都破获大量泄密案件，但这不是成绩，而是更严峻的形势、更艰巨的起点。窃密与反窃密、策反与反策反、渗透与反渗透的斗争日益激烈，保密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为了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为了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保密工作者必须担负起更大的历史责任。

本书结集《保密工作》杂志近3年披露的重大窃密泄密案例，并对每个案例进行点评，以促警醒。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家安全不容损	1
大陆摧毁台谍网	3
两台谍安庆受惩	9
他在美国当间谍	11
台谍批量落法网	16
港民涉谍被逮捕	20
间谍台商下场惨	22
欲攀高枝坠深渊	24
一错再错不归路	26
科研合作的暗流	31
“战友”间谍迷人眼	33
罪恶的“第二职业”	36
卖密“致富”梦未醒	40
翅膀折断难再飞	43
国土岂容妄测绘	47
为了友人泄绝密	49
堕落竟如此容易	52
谍影闪现自由港	55
放虎归山留隐患	59
技术移民的诱惑	62
“职业间谍”“二进宫”	64

梦断密件为小利	68
纯朴渔民成间谍	71
“863” 秘密被卖境外	76
废品收购玄机多	78

第二章 目无法纪法难容

81

危险的“猫鼠共舞”	83
轻视规则换教训	87
密电明传保密局	89
境外网现我密件	92
举报安全谁来保	94
保密教育在法庭	98
为泄私愤狂泄密	100
铁窗里的“忏悔录”	105
通风报信的代价	109

第三章 麻痹大意何时了

113

“政治待遇”教训深	115
秘书长携密出境	117
密件岂能随便寄	119
虚荣心导致泄密	121
泄密还是没泄密	123
谁来管理军代表	126
为废品收缴“号脉”	128
涉密地图追缴记	130
内部宾馆不安全	132
密钥卡一夜“蒸发”	135
管理混乱谁之过	138
涉密战机现荧屏	140
他以泄密相要挟	142

揪心的不辞而别	146
疏忽大意谁之罪	150
密件怎当废品卖	152
信口而出的秘密	154
千余密件当废品	158
密码箱公然被抢	161
抢发新闻致泄密	165
抓贼牵出泄密案	168
有章不循酿恶果	171
被“遗忘”的保密本	175
涉密电脑失踪后	179
情人举报泄密案	183
机密文件被明传	189
一语泄密悔莫及	193
第四章 网络泄密势头猛	197
台谍紧盯我网民	199
网上勾联渐猖獗	204
网聊上瘾成间谍	207
少年何以窃军密	209
网络网住贪婪者	211
习惯造成大泄密	213
虚拟网址启示深	215
军迷的毁灭之路	217
触目惊心的漏洞	221
无意泄密悔也迟	224
批量密件在网上	227
该定不定泄密广	232

第一章

国家安全不容损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政治持续稳定，经济蓬勃发展，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在这种形势下，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情报窃密活动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呈现愈演愈烈的势头。特别是近年来，台湾当局肆行推进“台独”，对大陆进行猖獗间谍渗透，不遗余力地收集大陆情报，尤其是军事情报。而在我内部，有些人经不住金钱、美色的诱惑，丧失立场，与境外情报组织勾联，干起了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勾当，成为国家和人民的罪人。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窃密泄密者都有一个共同的心理特征——侥幸——以为自己做得隐蔽，不会被有关部门发现。这里，我们正告这些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做了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情，必定受到法律最严厉的惩罚！国家安全不容挑战！

下面这些案例就给人们敲响警钟。

台湾间谍活动猖獗，肆行搜集大陆情报。安全机关重拳出击，批量逮捕涉案人员。

大陆摧毁台谍网

2004年初，新华社发布消息：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批台湾间谍案件，抓获24名潜伏在祖国大陆进行情报活动的台湾间谍和19名涉案的大陆人员，摧毁了台湾间谍机关在大陆布建的秘密情报网。安全机关人士指出，多年来，台湾间谍机关从未放弃对祖国大陆的间谍情报活动，有时竟然指令潜伏在大陆的间谍公然进行情报搜集，触犯法律，严重危害了祖国大陆的安全和利益，为法律所不容。涉案间谍对他们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均供认不讳。

间谍台商纷落网

据2004年1月16日《环球时报》报道，这些间谍都是在陈水扁发表有关“大陆导弹”讲话半个月后大陆8个省市安全机关同时采取的行动中被逮捕的。

2003年11月30日，陈水扁在高雄“扁友会”成立大会上宣称，大陆在沿海600公里范围内共部署了496枚导弹，其中在江西乐平、江西赣县和广东梅州各部署96枚，福建永安144枚，福建仙游64枚，且部署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这是陈水扁第一次“精确”说出大陆导弹部署位置和具体数量。此话一出，立即引起大陆安全部门的高度警觉。经调查，大陆安全部门很快锁定了一批行动诡秘、在有关地区出入异常的“台商”。他们虽然公开身份是商人，但其行为都与正常商人不符。经过对这些情况的汇总分析，安全机关确认了他们的间谍身份。2003年12月15日凌晨，广东、福建、海南、安徽、浙江、江苏、上海、山东8个省市的安全机关同时出动，将这些间谍一举抓获，其中广东和福建两省逮捕的间谍最多，分别为8人和6人。

在新华社发布上述消息之前，台湾岛内对此已有风传，台湾海基会亦

数次函请海协会协助找寻失踪台商。2004年1月14日，海协会回函海基会：“贵会去年12月23日、26日、29日、31日关于协寻台湾居民傅宏章等人函悉。据主管机关告，台湾居民傅宏章、林介山、宋孝濂、王长勇、张耿桓、张豫人6人有搜集军事情报的嫌疑，于去年12月15日被广东、福建、安徽、海南主管机关拘留审查。台湾居民童太平于去年12月4日在广州黄埔造船厂搜集情报时，被该厂保卫部门发现。经查，上述7人均系台湾‘军情局’派遣间谍，负有搜集情报的任务。以上案件正在审理中。现将傅宏章等7人涉案情况通报贵会，请转告涉案人员家属。”同时，以附件的形式逐一通报了7人的涉案情况。

台湾居民傅宏章，男，1956年9月2日生。广东省国家安全机关发现傅宏章在大陆搜集军事情报，有重大间谍嫌疑，于2003年12月15日依法对其审查。傅宏章对其间谍身份和从事的间谍活动供认不讳。据他交代：他早于1989年到大陆经商，资金周转困难，为寻求帮助，经其在台湾警署工作的同学王庆生介绍，与一罗姓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相识。罗发展傅参加“军情局”，每月薪资4万元新台币，任务主要是搜集广东、江西等地部队调防情况。傅按罗的要求多次向台湾“军情局”上报情报，先后领取间谍经费数十万元新台币。傅宏章接受台湾“军情局”间谍任务，潜入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林介山，男，1967年11月6日生。广州市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林介山有进行间谍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其开展侦查工作，并于2003年12月15日对其拘留审查。据林介山供认：他于1994年到福建省厦门市经商，1997年与台湾“军情局”间谍彭永程和潘境原结识，彭、潘二人向林提出在大陆搜集军事情报的要求。1998年，彭、潘为林履行了参加间谍组织的手续，间谍代号：9328，月薪5万元新台币，并对林进行了间谍训练。林介山按照台湾“军情局”间谍的要求，多次潜入军事要地搜集情报。为了完成情报搜集任务，林介山在台湾“军情局”的指挥下，于2001年策反了大陆居民胡某（另案处理），通过胡搜集军事情报。林介山接受台湾“军情局”间谍任务，潜入大陆搜集军事情报，发展组织，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宋孝濂，男，1964年1月22日生。海南省国家安全机关发现宋孝濂有搜集军事情报的重大嫌疑，于2003年12月15日依法对其进行

审查。宋孝濂对接受台湾“军情局”任务、从事间谍活动的情况供认不讳。据宋交代：2002年4月在台期间，台湾“军情局”间谍范明鉴和黄妈吉找到宋，要求他潜入海南省搜集军事情报，宋表示同意。宋孝濂接受间谍任务后，多次到某军港搜集海军情报，并到广东、广西、湖北等地对军事目标进行观测。宋孝濂接受台湾“军情局”间谍任务，潜入祖国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王长勇，男，1956年3月18日生。福建省宁德市国家安全局发现王长勇有进行间谍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其开展侦查工作，并于2003年12月15日对其拘留审查。据王长勇供认：他于1999年到福建省宁德市经商，2002年经人介绍与台湾“军情局”间谍许桂福结识，许要求王帮忙搜集大陆军事情报，王表示同意。同年9月，许桂福在台湾桃园市为王长勇办理了参加“军情局”间谍组织手续，规定王的间谍化名为“陈旺”，月薪4万元新台币。许布置王的间谍任务是：搜集大陆军事演习、军队调动情况及福建省三都军港等军事目标的情况。王长勇按照许的要求，曾多次潜入我军事要地搜集情报。王长勇接受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任务，潜入祖国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张耿桓，男，1949年4月20日生。福建省厦门市国家安全机关发现张耿桓有进行间谍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其开展侦查工作，并于2003年12月15日对其拘留审查。据张耿桓供认：他于1990年前后来大陆经商，1994年经台湾“调查局”人员邓宏辉、黄利平介绍与台湾“军情局”间谍刘应国结识，同年，张与台湾“军情局”签订志愿书和派令，同意接受台湾“军情局”间谍余庆祥、刘应国、陈毅文、杨俊明、黄大伟等人的指令搜集大陆军事情报。张多次潜入福建厦门、南平、永安等地搜集军事情报。张还按照邓宏辉、黄利平的要求，为台湾“调查局”搜集大陆有关情报。张耿桓接受台湾“军情局”和“调查局”间谍任务，潜入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张豫人，男，1954年4月11日生。安徽省芜湖市国家安全机关发现张豫人有进行间谍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其开展侦查工作，并于2003年12月15日对其拘留审查。据张豫人供认：他于1989年开始入境

大陆，2000 年与台湾“军情局”间谍张正义结识，并按要求到广东、上海等地进行情报搜集活动。2001 年，台湾“军情局”指示张到安徽芜湖进行活动，主要任务是搜集芜湖地区的军事情报。2002 年元月，张豫人按台湾“军情局”指令，接受间谍培训，同年 4 月，正式填写了《进入大陆地区执行特种情报工作同意书》。张豫人按照台湾“军情局”的要求，利用住地临近军事要地的便利，向“军情局”报送了大量军事情报。张豫人接受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任务，潜入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

台湾居民童太平，男，1966 年 8 月 29 日生。2003 年 12 月 4 日，童太平潜入广州黄埔造船厂搜集海军舰艇情报，被该厂保卫人员当场抓获，移交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安全机关。据童太平供认：他于 1991 年到大陆经商，1992 年 7 月被台湾“军情局”间谍莫启明发展，办理了参加间谍组织的手续，月薪 2200 美元，后改为 5 万元新台币。童太平按照“军情局”的要求，多次到浙江、广东、广西等地搜集军事情报。童太平自 1992 年接受台湾“军情局”聘用至被捕，先后更换了多名承办人，其中有宋伟伦、王少保、范明鉴、罗唯等。鉴于童太平接受台湾“军情局”任务，潜入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广州市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童拘留审查。

2004 年 1 月 15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联络部致函台湾“海峡两岸人民服务中心”，通报台湾居民李享隆因涉嫌间谍活动被正式逮捕一事。

台湾居民李享隆，男，1969 年 10 月 5 日生。上海市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李享隆有进行间谍活动的重大嫌疑，遂对其开展侦查工作，并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对其拘留审查。李享隆对其间谍身份和从事间谍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李供认：他于 1999 年开始入境大陆，2001 年经人介绍与台湾“军情局”间谍林上村结识。2002 年，林要求李在大陆搜集军事情报，李表示同意。同年，林发展李参加台湾“军事情报局”，月薪 5 万元新台币，任务是搜集上海及其周边重要军事目标的情报。李享隆根据林的要求，多次潜入军事要地搜集情报。李享隆接受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任务，潜入祖国大陆搜集军事情报，造成重大危害，证据确凿，涉嫌犯间谍罪，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被正式逮捕。

媒体面前齐忏悔

2004年1月16日，来自台湾、香港以及国外的二十多家媒体采访了分别关押在福建、海南、安徽、广东等地的台湾间谍张耿桓、王长勇、宋孝濂、傅宏章、林介山、童太平、张豫人。7人都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面对日本读卖电视台、台湾东森电视台、中天电视台、中国时报等10家海内外媒体，张耿桓坦承：由于他在大陆经商多年，台湾情报机构便找到他，以提供其瘫痪在床的妈妈医药费为条件，让他帮助搜集情报，并视情报价值支付经费，每月大概可拿到2至3万元新台币。为此，他先后在南平、三明等地搜集过部队换防、导弹部署等情报。他希望家人放心，不要担心他在这里的生活，他一定好好表现，以尽快得到政府的谅解，早日回去与家人团圆。同时他还希望台湾人不要像他那样再被台湾当局欺骗，做对不起大陆和两岸民众的事了。

王长勇也告诉记者，他1998年就到福建宁德投资，主要做水产养殖生意。由于生意不太顺，缺钱，所以2002年9月，当有人介绍他认识台湾“军情局”的许桂福，许又要求帮忙搜集情报并承诺每月给付4万元台币时，他就答应了，改名“陈旺”并签了合约。他说，当时他的确感到4万元很多，很重要，也就没想到有风险。当有记者问到他希望得到什么帮助时，王长勇竟一时哽咽，表示，在台湾还有70多岁的妈妈，有太太和两个孩子，有弟弟妹妹，他们全都不知道自己做了这份“工作”，而他自己则很后悔，也明白做错事就得承担责任，犯了罪就得认罚。他说：“现在除了后悔被陈水扁的政府骗了，我还恨人被抓了陈水扁他们却不闻不问，不管死活，还让家人整天担惊受怕。”

宋孝濂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十分后悔在大陆搜集情报的行为，也十分痛恨那些利用台商在大陆开展情报搜集工作的人。他告诉记者：“我原来只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商人，被台湾情报机构的人利用了，把我搞到这个地步，他们还不肯承认我。总有一天我会回去，召开记者会和他们对质。”宋对台湾记者说，现在非常后悔触犯了国家的法律，做了对不起国家的事情，但会面对现实坦白交代，希望国家给自己一个宽大的机会。

张豫人在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台湾TVBS、香港凤凰卫视联合采访时，对自己在大陆搜集军事情报的行为供认不讳，对陈

水扁当局十分痛恨，表示愿意承担责任。

被关押在广州第一看守所的傅宏章、林介山、童太平也向媒体坦承了自己的间谍身份。林介山说：“我是1998年加入台湾‘国防部军情局’的，编制为特种情报人员，来大陆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侦察沿海地区的军事活动以及陆海空二炮部队的动态。2001年，我进入广东，2003年，我被指派搜集广州驻防部队的军事情况。”“我是由以前当兵时的队长介绍加入‘军情局’的，当时是为了多一份收入，也是由于受到台湾有关方面的哄骗利用，之前我曾经跟‘军情局’提出放弃这份工作，但当时尚未有接手的人员，就只好做下去。”

当有记者提到台湾当局并没有承认他们的“间谍”身份时，林介山说：“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因此我也想借这个机会向外界反映事实的真相，希望台湾当局认真对待，承认我们在大陆所从事的这些犯罪行为。”傅宏章则表示愤怒：“陈水扁利用我们这些人搜集到的资料乱讲话，我们被抓百分之百应该由他负责，但现在台湾当局却对我们不理不睬，我感到很心痛。”童太平说：“希望台湾当局负起责任，也希望大陆方面能够对我宽大处理。”

（原载《保密工作》2004年第2期，作者：新华）

点评：台湾当局对大陆的情报活动一刻也没有停止。近年来，随着两岸经贸文化交流的日益密切，台湾当局发现了新的间谍活动“平台”。加紧推行“台独”的台湾当局利用这些交往机会和台商的特殊身份，大肆开展对大陆的情报搜集活动。台商间谍已成为“军情局”获取大陆情报最重要的渠道。

然而，国家安全不容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给我们的警示是：台商同胞要认清形势，不要上了间谍机关的贼船；大陆人员要高度警惕，经贸合作勿忘国家安全。

本是出色新闻工作者，为了追求金钱、美色，甘当台湾间谍机构走卒。

两台谍安庆受惩

2004年夏天，为台湾从事间谍活动的李庆生、张新民在安徽受到法律制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间谍罪判处李庆生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处张新民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

判决指出，李庆生，男，别名李阳，间谍化名“江耀”，1957年10月10日生于安徽省安庆市，曾任安庆电视台记者、节目主持人、总编室及广告部副主任等职。张新民，男，间谍化名“方振平”，1970年11月出生于台湾，祖籍安徽省涡阳县，居住于台湾省台中市，高中毕业，无业。

1994年，李与其妻从安庆移居台湾，后返回安庆市常住。在台期间，台湾间谍机关频繁与其接触，以金钱、美色为诱惑不断对其进行策反。1997年11月，在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组织代理人张菽及同伙张济川的鼓动和金钱诱惑下，李庆生填表履行了加入“军情局”间谍组织的手续，领取了每月400美元的活动经费，配备了间谍活动工具，规定了化名，约定了暗语及通联方法，并接受了间谍活动专业训练和张菽、张济川要其回大陆潜伏收集情报的任务。

此后近6年中，李庆生在安徽利用其合法身份，借工作之便和购买、订阅等方式，广泛搜集大陆政治、经济、军事领域的情报，利用多种方式提供给台湾间谍机关。他或将情报拍入胶卷或数码相机的储存卡内，由无业人员张新民及其兄张新国入境收取后交给张济川，或使用暗语，通过互联网向台湾军事间谍组织报送军事情报，甚至以探亲名义亲自赴台交给张济川，向台湾间谍机关报送。此外，他还多次赴台接受台湾间谍机关的训练指导。

从事间谍期间，李庆生向台湾军事间谍组织报送的情报中，有机密级一项，秘密级一项，共获取间谍活动经费两万多美元。案发后，李庆生的

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 16.4 万余元人民币。

张新民等人接受台湾间谍机关指派，担任李庆生的专勤交通员，自 1999 年上半年至 2003 年 4 月，先后近 20 次在香港、上海、合肥、安庆、广州、厦门等地与李庆生交接情报、传递张济川的指令、输送间谍活动经费和器材，另外还两次到浙江收集军事和交通运输方面的情报报送给张济川，获取间谍活动经费 81 万元新台币（4 元新台币约合 1 元人民币）。

（原载《保密工作》2004 年第 7 期，作者：新华社）

点评：电视台记者、节目主持人、总编室及广告部副主任等光环耀眼的职务，让人羡慕。可是这些却成了李庆生充当间谍的资本。他利用合法身份，广泛搜集大陆有关情报，非法活动持续 6 年，显示了其极大的隐蔽性。

本案警示我们，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间谍渗透活动无孔不入，每个人都要擦亮眼睛，警惕伪装的间谍。